

「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聽會暨研商會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環檢所 L601 會議室（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）
- 三、主席：顏代理所長春蘭 紀錄：李科長其欣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名單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檢測方法研商結果：

（一）方法名稱：

- 1.空氣中醋酸檢測方法－離子層析電導度法（NIEA A507.10B）（第二組 李慈毅）
- 2.空氣中甲烷及總碳氫化合物自動檢測方法（NIEA A740.10C）（第二組 陳滄欽）
- 3.環境噪音測量方法（NIEA P201.95C）（第二組 程惠生）
- 4.空氣中細懸浮微粒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（第二組 陳重方）

（二）出席者意見：

- 1.空氣中醋酸檢測方法－離子層析電導度法（NIEA A507.10B）
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。
- 2.空氣中甲烷及總碳氫化合物自動檢測方法（NIEA A740.10C）
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。

3.環境噪音測量方法（NIEA P201.95C）（第二組 程惠生）

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方法規定聲音校正器「符合 CNS 13331 C7222 所指定之 1 級（Class 1）」，未來送校正單位（如電檢中心）除符合七、（三）之要求不得大於 0.3 dB 外，是否有其他要求？

本所回應：聲音校正器產生固定音壓位準執行儀器（噪音計）查核以確保噪音計品質，因此方法品保規定，略以「聲音校正器校正期限為壹年，校正結果呈現值與校正值差值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.3 dB。」，其餘儀器特性無須定期查核。另外針對噪音背景修正草案中所列修正表，係完全轉載噪音管制標準附表背景音量修正表，為避免未來法規修正時產生不一致情形，本方法草案將該表刪除，修正時請依照噪音管制法之規定修正。

4.空氣中細懸浮微粒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

出席者對規範內容均無意見。

（三）會議結論：本次公聽暨研商會議討論之方法提送方法審議委員會審查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。